**新竹市111學年度提升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**

**子計畫三-3 全市英語競賽活動［金竹獎］**

**壹、計畫目標：**

1. 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台，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效，增進校際交流。
2. 提升學習興趣，強化學習動機，展現英語力。
3. 藉由不同面向之競賽，啟發多元知能，同時創造學生個人及合作學習情境。
4. **規劃策略：**
5. 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各國立、市立、私立國中、小(雙語學校除外)學生自由參加。
6. 規劃可展現英語聽說能力之競賽項目，學生可持續精進發音與聲調。
7. 由各校先進行校內初賽，優勝者再進入金竹獎之全市決賽。
8. 訂定競賽方式與獎勵，並鼓勵各校外師可協助參與訓練。

**參、辦理項目及執行方式：**

1. 競賽項目: 英語讀者劇場(國中)、英語演說 (國中) 、英語朗讀 (國小)。
2. 報名期限：自112年4月26日(三)起至112年4月28日(五)止。
3. 報名方式：
4. e-mail報名表word檔(如附件1~1至1~3)至micky@hljh.hc.edu.tw，紙本逕送市府虎林國中交換櫃，報名及比賽訊息請上本市英語資源中心http://englishcenter.hc.edu.tw/nss/p/index，點選英語競賽「金竹獎」查閱。
5. 報名英語讀者劇場比賽之學校於112年5月17日(三)前將比賽劇本（如附件2）word檔e-mail至micky@hljh.hc.edu.tw，紙本逕送市府虎林國中交換櫃，以利彙整供評審參酌及後續印製作業。
6. 聯絡電話：5309433轉203， 聯絡人：課研組長呂美琪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

1. 英語讀者劇場: 112年6月7日(三)。
2. 英語演說、英語朗讀: 112年6月3日(六)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虎林國中(新竹市延平路2段76號)。比賽場地資訊將於領隊會議中公布。

六、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：

1. 112年5月8日(一)下午1時30分。(地點：虎林國中1F視聽教室 新竹市延平路2段76號）
2. 未出席學校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依報名人數、隊數決定，比賽流程於領隊會議中公布。會議紀錄及抽籤結果於112年5月10日(三)前公告於本市英語資源中心http://englishcenter.hc.edu.tw/nss/p/index，點選英語競賽「金竹獎」查閱。

八、頒獎時間：預定於比賽當日17:00前於本市英語資源中心「金竹獎」英語競賽比賽專區公告得獎名單及領獎方式，倘有異動會以公簽先行通知。

九、競賽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1. 英語讀者劇場:
   * + 1. 參賽對象:每校可報名1~2隊參賽，每隊參賽學生不超過11人。
       2. 活動進行方式：採「讀者劇場」表演形式，參賽隊伍可使用自創或自行改編的劇本，以讀稿方式，運用聲音表情變化來詮釋劇本內容。
       3. 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內涵，參賽時禁止準備大型道具、舞台背景、燈光與配樂，但允許斟酌後使用響板等小型道具及簡單之服裝造型，以增加戲劇效果，但此部分不列入計分，並請注意服裝造型及任何小型道具，不得有足資辨識參賽學校之任何資訊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不予列入評比。
       4. 比賽日期：112年6月7日(三)。
       5. 比賽辦法：
2. 表演時間：5-7分鐘（演出計時自第一人開口說話起至最後1人結束說話止），凡不足5分鐘或超過7分鐘者，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並逐次類推累計，未滿30秒以30秒計。
3. 表演內容不限，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。參賽劇本以自行創作或改編為原則，改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，並請提供完整劇本。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，各校須自行負責。
4. 主持人叫號後，超過1分鐘未上台的隊伍，視同棄權。
   * + 1. 評分方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標準 | 評分項目 | 比例 | 備註 |
| 劇本內容 | 30% |  |
| 發音、語調、聲音表情 | 60% |  |
| 團隊默契 | 10% |  |

7.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(1) 團體獎

A. 特優4名：獎座1座，圖書禮券5,000元。

B. 優等4名：獎座1座，圖書禮券3,000元。

C. 甲等4名：獎座1座，圖書禮券2,000元。(預估值，視實際狀況核發)

(2) 個人獎

A. 最佳原創劇本編劇1名：獎狀1紙，圖書禮券500元。

B. 最佳改編劇本編劇1名：獎狀1紙，圖書禮券500元。(預估值，視實際狀況核發)

8.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。表現未達水準者，亦得從缺。

1. 英語演說比賽

1. 參賽對象: 鼓勵新竹市各國中學生參加，各校至多報名2人，參賽學生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 比賽主題：於112年4月24日(一)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市英語資源中心「金竹獎」網站http://englishcenter.hc.edu.tw/nss/p/17。

3. 比賽時限：3分鐘為限（自聲音發出時開始計時），超過或不足30秒以上，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足30秒者，以30秒計算。

4. 比賽日期：112年6月3日(六)。

5. 評分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竹市「金竹獎」英語競賽演說評分表 | | | | | | | |
| 等級  項目 | | | 優秀  (10分) | 良好  (8分) | 基礎  (6分) | 不足  (4分) | 落後  (2分) |
| 語音 | 發音 | 發音正確、咬字清晰 |  |  |  |  |  |
| 語速快慢合宜、語氣自然，音量強弱合宜 |  |  |  |  |  |
| 語調 | 音調有高低起伏、節奏有輕重緩急 |  |  |  |  |  |
| 語氣 | 配合演說內容，情緒有高有低、悲喜分明、波瀾起伏、收舒有度 |  |  |  |  |  |
| 內容 | 見解 | 審題正確 |  |  |  |  |  |
| 見解出眾 |  |  |  |  |  |
| 結構 | 結構完整前後呼應 |  |  |  |  |  |
| 詞彙 | 語意精準，用法正確 |  |  |  |  |  |
| 臺風 | 儀容 | 穿著合宜，儀容端莊，態度誠懇 |  |  |  |  |  |
| 表情 | 表情生動，情緒及肢體動作得宜 |  |  |  |  |  |
| 時間 | 時間掌握 | 超過或不足30秒以上，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足30秒者，以30秒計算 | 時間  長度 |  | | 扣分 |  |

6. 錄取名額：先以所有參賽人員分數依序排列，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，分別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等第。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(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)：

( 1 ) 特優：參賽人數分數序位前1%~10%。

( 2 ) 優等：參賽人數分數序位前11%~30%。

( 3 ) 甲等：參賽人數分數序位前31~60%。

7. 獎勵：

( 1 ) 特優：獎狀乙紙，圖書禮券2,000元。

( 2 ) 優等：獎狀乙紙，圖書禮券1,000元。

( 3 ) 甲等：獎狀乙紙，圖書禮券500元。(預估值，視實際狀況核發)

8.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人數調整錄取名額。表現未達水準者，亦得從缺。

1. 英語朗讀比賽

1. 參賽對象：鼓勵新竹市各國小學生參加，3~4年級為A組，5~6年級為 B組，各校每組至多各報名2人，參賽學生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 比賽內容：比賽文章於112年4月24日(一)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市英語資源中心「金竹獎」網站 (http://englishcenter.hc.edu.tw/nss/p/17)。參賽員必須從提供之三篇文章中抽出一篇準備上台朗誦， 抽題時間為比賽前四分鐘。

3. 比賽時限：2分鐘（自聲音發出時開始計時），鈴響立即結束朗讀。

4. 比賽方式：參賽學生須持稿朗讀，無需背誦，亦不得攜帶道具。

5. 比賽日期：112年6月3日 (六) 。

6. 評分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竹市「金竹獎」英語競賽朗讀評分表 | | | | | | | |
| 等級  項目 | | | 優秀  (10分) | 良好  (8分) | 基礎  (6分) | 不足  (4分) | 落後  (2分) |
| 語音 | 發音 | 發音準確、咬字清晰 |  |  |  |  |  |
| 語音流暢 |  |  |  |  |  |
| 聲調 | 掌握正確調值 |  |  |  |  |  |
| 無錯、漏、改、增字 |  |  |  |  |  |
| 聲情 | 語調 | 斷句正確 |  |  |  |  |  |
| 藉由抑揚頓挫、語速快慢，適當傳遞文章情感 |  |  |  |  |  |
| 語氣 | 語氣自然 |  |  |  |  |  |
| 音量適中 |  |  |  |  |  |
| 臺風 | 儀容 | 穿著合宜，儀容端莊，態度誠懇 |  |  |  |  |  |
| 表情 | 表情自然生動 |  |  |  |  |  |

7. 錄取名額：先以所有參賽人員分數依序排列，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，A,B兩組分別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等第。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(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)：

* 1. 特優：參賽人數分數序位前1%~10%。
  2. 優等：參賽人數分數序位前11%~30%。
  3. 甲等：參賽人數分數序位前31~60%。

8.奬勵：

( 1 ) 特優：獎狀乙紙，圖書禮券2,000元。

( 2 ) 優等：獎狀乙紙，圖書禮券1,000元。

( 3 ) 甲等：獎狀乙紙，圖書禮券500元。(預估值，視實際狀況核發)

十、領隊會議與會領隊（1人）及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，課務排代；比賽當日領隊（1人）、各校指導老師（1-3人）及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，課務排代。英語演說、英語朗讀比賽當天出席活動之帶隊老師、指導老師、評審老師及工作人員，一律給予公假登記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期補休一日（課務自理）。

十一、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新竹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。指導教師敘獎，依新竹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敘獎處理原則辦理。

十二、版權：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所有參賽隊伍之劇本及比賽影像，並有權將劇本及比賽影片擇優上傳本市網站(如有異議請於比賽一週前提出)。各校應注意所使用之影音媒材，避免違反著作權法，日後如有著作權糾紛，各校須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參賽單位注意事項：

1. 各項目參賽員於競賽當日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（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或在學證明書）進行驗證，若未攜帶身份證明相關資料，需填妥參賽切結書(附件3~1)交給工作人員，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限由領隊於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向承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訴(附件3~2)，並說明申訴理由。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。
3. 參賽人員請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或取消辦理。
4. 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，除取消比賽資格外（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），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。

十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決定。

十五、本計畫陳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肆、預期效果：**

一、 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台，互相觀摩，增進校際交流。

二、 提升學習興趣，強化學習動機，展現英語力。

三、 藉由口說英語之競賽，啟發多元知能，同時創造學生個人及合作學習情境。

**伍、工作組織及職掌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職稱** | **工作職掌** |
| 召集人 | 虎林國中校長 | 督導本計畫執行 |
| 統籌計畫執行 | 虎林國中教務主任 | 規劃並推動計畫 |
| 執行秘書 | 虎林國中課研組長 | 辦理計畫經費相關事項 |

**陸、經費概算表：**如附件

附件1~1

新竹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「金竹獎」( Golden Bamboo )英語競賽

**英語讀者劇場報名表（國中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學校 |  | 承辦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mail |  |

劇名：

領隊：

指導老師(至多3人)：

參賽學生：共 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英文姓名  **範例:Lin, Chih-Chien** | 中文姓名 | 英文姓名  **範例:Lin, Chih-Chien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參賽隊伍特色簡介：

承辦人： 主任 ： 校長：

註：

1. 請務必確認參賽學生中、英文姓名正確，以利印製獎狀。
2. 本報名表請於112年4月26日(三)起至112年4月28日(五) 下班前[e-mail （請傳word檔，勿傳PDF檔)至micky@hljh.hc.edu.tw](mailto:e-mail%20（請傳word檔，勿傳PDF檔)至micky@hljh.hc.edu.tw)，**紙本核章後逕送市府虎林國中交換櫃**。參加學生一經報名即不受理更改。

附件1~2

新竹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「金竹獎」( Golden Bamboo )英語競賽

**英語演說報名表（國中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學校 |  | 承辦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mail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學校 | 中文姓名 | 英文姓名  **範例:Lin, Chih-Chien** | 身分證字號 | 指導老師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： 主任 ： 校長：

註：

1. 請務必確認參賽學生中、英文姓名正確，以利印製獎狀。
2. 本報名表請於112年4月26日(三)起至112年4月28日(五) 下班前[e-mail （請傳word檔，勿傳PDF檔)至micky@hljh.hc.edu.tw](mailto:e-mail%20（請傳word檔，勿傳PDF檔)至micky@hljh.hc.edu.tw)，**紙本核章後逕送市府虎林國中交換櫃**。參加學生一經報名即不受理更改。

附件1~3

新竹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「金竹獎」( Golden Bamboo )英語競賽

**英語朗讀報名表（國小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學校 |  | 承辦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mail |  |

**Ａ組（3~4年級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學校 | 中文姓名 | 英文姓名  **範例:Lin, Chih-Chien** | 身分證字號 | 指導老師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
**Ｂ組（5~6年級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學校 | 中文姓名 | 英文姓名  **範例:Lin, Chih-Chien** | 身分證字號 | 指導老師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： 主任 ： 校長：

註：

1. 請務必確認參賽學生中、英文姓名正確，以利印製獎狀。
2. 本報名表請於112年4月26日(三)起至112年4月28日(五)下班前[e-mail （請傳word檔，勿傳PDF檔)至micky@hljh.hc.edu.tw](mailto:e-mail%20（請傳word檔，勿傳PDF檔)至micky@hljh.hc.edu.tw)，**紙本核章後逕送市府虎林國中交換櫃**。參加學生一經報名即不受理更改。

附件2

新竹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「金竹獎」英語競賽

**英語讀者劇場( Golden Bamboo )比賽劇本**

參賽學校：

劇名：

劇本出處：□ 自編 作者姓名：(中文)\_\_\_\_\_\_\_\_\_\_(英文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 改編 作者姓名： (中文)\_\_\_\_\_\_\_\_\_(英文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劇本原作者/出處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劇本簡介：

中文:

英文:

詳細劇本：

註：請於112年5月17日(三)下班前[將word檔(請勿傳PDF檔)E-mail至 micky@hljh.hc.edu.tw](mailto:將word檔(請勿傳PDF檔)E-mail至%20micky@hljh.hc.edu.tw) ，紙本逕送市府虎林國中交換櫃。

附件3~1

**新竹市111學年度「金竹獎」英語競賽**

**競賽員參賽身分切結書**

本人參加 111學年度「金竹獎」英語競賽，參賽資格均為屬實，並符合主辦單位之所有身分規定。

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，主辦單位有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與追回獎狀等權利，本人決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簽名及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(未成年之立約人)

家長簽名：

與立約人關係：

通 訊 處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　　 年 　　 月 　　　　　日

附件3~2

**新竹市111學年國民中學英語短劇「金竹獎」( Golden Bamboo )比賽**

**申 訴 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單位 |  | | |
| 出場組別 | □國小朗讀Ａ組  □國小朗讀Ｂ組  □國中演說  □讀者劇場 | 出場序號 |  |
| 申訴理由 |  | | |
| 申訴依據 |  | | |
| 評議結果 |  | | |
| 申評會委員簽章 |  | | |
| 送交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
| 送交單位 |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| | |

領隊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